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或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1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所列部分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公司2021年期权激励计划其他文件中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51.15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1年7月27日，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11元，有效期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激励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独立董事已就前述议案发表肯定意见。

2021年7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调整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以2021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相关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0.5万份予以注销。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肯定意见。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相关的议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激励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上市之日。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届满后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为40%。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 序号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结果，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
| 2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结果，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
| 3 |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 万元时，激励期权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100%；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00 万元时，激励期权当期可行权比例为 85%。</p> | <p>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71 号），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3,210.69 万元，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
| 4 |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本次激励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1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考核相关程序和结果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执行。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能行使当期期权，该激励对象当期无法行权的激励期权由公司注销。</p> | <p>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员工离职证明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公司 103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 11.6 条的规定，当激励对象辞职或因其他原因

与公司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终止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履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或其他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中，发生相关情形当年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权的激励期权仍可行权；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的，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提供的员工离职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 0.5 万份股票期权。

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和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